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相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人民幣10.7百萬元，2023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預計減少不少於40%。董事會認為，2023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主要源於(i)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分別增加不少於30%及不少於10%。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為應對本集團於2023年度的收入增長及本集團日後的預期收入擴大，上述開支的增加屬不可避免；及(ii)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備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不少於50%，此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3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估計，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因此，本集團2023年度的最終綜合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宜仔細閱讀將於2024年3月27日刊發的2023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及劉會女士(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